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宜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180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32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訂於105年7月22日（星期五）至7月24日（星期日）於該館史蹟大樓辦理「105年暑期臺灣史研習營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05年4月21日臺編字第10500011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營報名相關事宜如下：

（一）名額：預定人數95人，錄取及備取名單將於該館網站公布。

（二）報名費：參加者經錄取後每人繳費新臺幣1,700元整（內含報名費1,000元繳庫，代辦膳食費700元）。

（三）住宿費：自行負擔，每人每晚約450元，兩晚計900元（兩晚不可中斷）。

（四）報名截止日期及方式：有意參加者請填妥報名表，並於105年5月20日前以下列方式報名。

1、電子郵件：報名表請傳送yuan@mail.th.gov.tw。



SEC 教務105/05/03 16:09



1050003429

無附件

2、傳真：(049) 2329649，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，(049) 2352869、2316681轉408。

3、郵寄該館地址：54043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。

4、親自報名者：請於每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上班時間，向承辦人楊豐源先生報名。

(五)錄取公告：如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，以抽籤方式決定，抽籤後錄取及備取名單將於該館網站公告（錄取名單預計於5月下旬公布）。

(六)繳交報名費：經錄取後將另行通知繳交報名費，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（因名額有限，繳費後因故未能參加者，除有正當理由並經該館同意，否則報名費概不退還，逕予繳庫；另申請退費者需於本（105）年7月1日前以書面向該館提出或電話聯繫）；報名者需註明聯繫住址、電話（含手機）及電子郵件，以便聯繫。

三、報名相關訊息及報名表於該館網址<http://www.th.gov.tw>公告。

四、本局同意覈實核予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研習時數16小時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

2016-05-03
15:36
文
章